未成年人犯罪财产刑判项的研究与思考

《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对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与民事优先原则：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涉案财物的处理：对于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涉及财产判项部门亦自然遵循此规定，但未成年人系限制民事责任行为人，其一般没有相应财产，对其的财产刑判项是否应和成年人犯罪一致，对未成年人的财产判项如何执行，实践中存在很大争议。现就相关问题进行梳理探讨，以期能够对实践有所启发。

 一、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中涉财产部分的责任承担与实现

我们通过一个案例来梳理一下未成年人犯罪涉财产部分的责任承担主体与执行问题

李某（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盗窃他人财物，价值10万元，其将钱款挥霍，无力偿还被害人人损失。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责令其退赔被害人财产损失10万元，罚金5000元。

此案进入执行阶段，执行部门查询后认定被告未成年人名下无财产，案件以中止本次执行结案。被害人要求执行其法定代理人名下财产，执行部门认为判决没有此判项，无法追加被告人法定代理人为被执行人。这样此案的财产判项就无法执行，也就是对于未成年人的财产判项基本等于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纸面判项，不利于被害人损失挽回。

对于如何实现针对未成年人财产判项如何实现，出现几种不同意见。

1、在刑事判决中将被告人法定代理人列为责任主体。

在判决中明确以未成年人被告人名下财产赔偿被害人损失，不足部分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理由：未成年人因其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赔偿责任实质是一种民事责任，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的民事责任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符合民事法律规定，所以在判项中参照民事侵权的（法条）规定：，以未成年人名下财产支付，不足部分由其法定代理人承担。使判决判项能够对应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以此种思路判决的益处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1）尽快实现对被害人权益的维护。（2）对于被告人的财产责任判项能够终结，即未成年人被告有财产即执行其财产，没有财产，其赔偿责任就转移给法定代理人，其因刑事案件产生的刑事处罚及时执行完毕了，能够帮助其回归社会。（3）也从犯罪预防的角度督促监护人履行管理义务，不积极履行义务其身身也要承担相应财产责任。未成年人民事侵权责任都由监护人承担，那比其更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义务自然也应该由其承担。

2、判决中不体现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承担责任，在执行阶段如其名下没有财产，由执行阶段直接追加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理由：刑事判决只能针对刑事被告人，不能直接指向其法定代理人，刑事判决中的财产判项的责任主体不能突破刑事被告的范畴。刑事财产判项是刑事处罚的一部分，不能将属于未成年被告人的责任延伸到其法定代理人。只有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才可以增加其他民事责任主体。但为防止被害人权益的保护落于空文，可以在执行阶段直接追加其法定代理人承担财产责任。

3、判决未成被告人承担责任，如其名下没有财产，待其成人后有财产后再启动执行程序。严格落实谁犯罪谁负责，未成年人犯罪产生的财产退赔责任就由其承担，当前没有财产不代表日后没有财产，就按照执行相关规定，如果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就终结本次执行，待其将来有财产能力时再恢复执行程序。

笔者对以上三种意见都不太认同，如何明确未成年人财产判项，认为应首先明确明确财产责任、财产处理与财产刑的概念含义：

1、财产责任、财产处理与财产刑的区别

 财产责任应该是个大的概念，包涵了因犯罪行为产生的民事退赔、损害赔偿和财产罚义务。判决中要明确相关的民事退赔、损害赔偿的具体内容，明确赔偿主体，是属于填平被害人损失的民事赔偿范畴。对于违禁品或犯罪工具等物品需要没收以及罚金，是属于财产罚的内容。判定经济责任时，要考虑以上因素，厘清法律关系，分别予以判处，为下步执行内容及执行顺位打下基础。

2、财产责任判项的责任主体：

针对被害人的民事退赔、损害赔偿责任：上述责任应该参照民事侵权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责任主体的相关规定，由未成年人在其个人财产范围内承担赔偿义务 ，不足部分由其法定代理人支付，在民事上这是其一种替代责任。实践中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将上述赔偿责任认定为连带责任，但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没有明显的过错，对于侵权类的责任承担，应以过错为前提，未成年人犯罪不能直接说明是法定代理人的管理失职等过错责任，故不能判处其承担连带责任，以补偿替代责任更为稳妥。

3、对于未成年人被告人的财产罚责任，应以被告人自身承担，不应延伸到其法定代理人。因为财产罚是一种刑事责任，是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不能将此责任赋加到犯罪行为人的法定代理人身上，刑罚是对于犯罪行为人的处罚，此点不能突破。但实践中应积极鼓励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自愿为被告人缴纳，为其提供从轻减轻量刑或减刑的表现依据。

4、执行顺位问题。

（1）涉罚金、没收财产的财产罚与对被害人赔偿的顺位：有些案件中，如果法定代理人明确表示其为被告人上缴罚金，但如果对被害人赔偿没有到位的情况下，不能简单以上缴财产的名称来对应执行，应该按照《刑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严格审查涉案被害人赔偿责任是否履行到位，优先执行民事赔偿内容。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其主要功能在于实现对损害的恢复、救济和补偿，而民事责任优先承担原则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保障民事责任的实现从而维护社会公正。对于上缴国库的财产权顺位要在私权保护实现之后，充分体现了国家对于私权的优先保护原则。

（2）、被害人赔偿中的涉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的顺位。对于一个案件中既有对人身损害的被害人又有财产损失的被害人，如何确定其执行顺位，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笔者认为应根据个案实际，依公平合理原则综合考量，基本身体健康权的不可回复性，对于人身损害赔偿更适宜优先于财产损害的赔偿。